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也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相关事项。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